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第21层”，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